

和好

以掃跑來迎接他(創三三：4)

在雅各心上的，是對安全問題的顧慮。他遠遠看見以掃來了，讓使女和孩子們在前，所最喜愛的拉結所生的約瑟在最後面；自己知道不能避免，走在他們前頭去迎見以掃。當他們之間的距離漸漸接近，雅各的心卻退縮得老遠。

以掃是個心在腳步上的人。看見雅各終於回來了，巴不得早些抓緊他，證明那不是夢。“以掃跑來迎接他，將他抱住，又摟著他的頸項與他親嘴”(創三三：4)。這幅動人的情景，使你感覺熟悉嗎？那正是主耶穌在路加福音第十五章，描述浪子的父親，和失而復得的兒子相見的詞句。那也是我們各人內心深處的需要：與神和好，與人和好。

以掃看見那麼多牲畜，各由一名僕人趕著，從他前面走過去，問是甚麼意思。原來雅各苦心設計，送禮物解怨的方法，竟然出乎以掃意想之外！“人的禮物為他開路，引他到高位的人面前。”(箴一八：16)不要忘記，“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如同隴溝的水隨意流轉。”聖經又說：“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，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。”(箴二一：1 一六：7)以掃的心，竟全不在禮物上，經雅各再三切求，他才肯收下。

以掃的慷慨赦免，不念舊惡，使雅各深受感動，他從心裡說出真話：“我見了你的面，如同見了神的面，並且你容納了我。”(創三三：10)赦免最使人像神，懷恨只能使人有該隱的臉。這美好的描述，使主耶穌深為欣賞，用在祂的故事中。

我們最需要的，是與神和好，罪惡得到赦免，是喜樂的源頭。

但是，我們不是靠甚麼善行，或獻甚麼禮物，能得神的喜悅。只有藉著耶穌基督“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，便藉著祂叫萬有，無論是地上的，天上的，都與自己和好了。”(西一：20)只有與神和好的人，才可以作和好的使者。

聖經說得很明白：“一切都是出於神...神在基督裡，叫世人與自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，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。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...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。”(林後五：18-20)

基督徒是“和平之子”，是和好的使者。我們應當先求與神和好，也該進而與人和好；因為“祂使我們和睦...傳和平的福音”(弗二：14-17)。